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蔡侑芸
電話：03-4629991#610
電子信箱：hnjhs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0000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628X_1100007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藉由討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等實作課程，提升各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6:00。

(二)地點：興南國中後棟3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，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參與。

(四)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

輔導室 110/11/02 09:13



1100007484

有附件

/study_three.php?id=560671。

2、參與研習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3、疫情相關措施：

(1)因應COVID-19嚴重傳染性疾病，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填具健康聲明書，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實名制登記，進出會場進行手部消毒、測量體溫。

(2)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配合防疫需要，研習當日須出示快篩證明或2週以上疫苗接種紀錄卡供工作人員查驗，並請配合校內各項防疫措施。

4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車輛共乘。

5、本研習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蔡侑芸組長，電話03-4629991-610。

四、檢附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